

附錄三	教學服務審查表		
法規名稱	醫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審查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1/10/22
制定單位	醫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6頁

教學項目成績佔 60%，服務項目成績佔 40% (各項評分皆以 100 分計算)

壹、教學表現方面 60%

審□項 目	審查具體要項 與重點	分 項 基 準 分	評核人員或單位				系所 中心 初審	審查要點說明
			送審人 自我評 鑑	學生 評鑑	教師 同儕 評鑑	行政 配合 評鑑		
壹、 教學表 現方面 60%	一、教學計畫與準 備完備程 度(含教學計畫、大 綱、講義、教具或 媒體等)(10%)	6	40% :最 高 4 分 基準分： 2.4	30% : 最高 3 分 基準 分：1.8	30% : 最高 3 分 基準 分：1.8		依送審人提供之課程 綱要，個人編撰之講 義、教材及本系所學生 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 等資料評分。其中第二 項教學方法之妥適性 及生動程度由送審人 自評和學生評鑑各占 一半。其餘各項自評估 40%，學生及教師同儕 評鑑各佔 30%，分數超 過基準分，得由教師檢 附相關具體資料一併 送所屬系所中心及學 校審查。教評會得視實 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。	
	二、教學方法之妥 適性、生動程度等 (10%)	6	50% :最 高 5 分 基準分：3	50% : 最高 5 分 基準 分：3				
	三、教學內容之充 實性、價值性 (10%)	6	40% :最 高 4 分 基準分： 2.4	30% : 最高 3 分 基準 分：1.8	30% : 最高 3 分 基準 分：1.8			
	四、對學生課外輔 導之情形(含對學 生課外□導、疑難 解□、論文或實□專 題之指導等)(10%)	6	40% :最 高 4 分 基準分： 2.4	30% : 最高 3 分 基準 分：1.8	30% : 最高 3 分 基準 分：1.8			
	五、對學生作業要 求與評量之情形 (含對學生作業之 指定、指導、學習 評量等)(10%)	6	40% :最 高 4 分 基準分： 2.4	30% : 最高 3 分 基準 分：1.8	30% : 最高 3 分 基準 分：1.8			

附錄三	教學服務審查表		
法規名稱	醫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審查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1/10/22
制定單位	醫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2 頁/共 6 頁

六、授課出勤、缺調補課之情形(含課程之缺課、調課、補課之情形及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等)(10%)	6	40% :最高 4 分 基準分：2.4	30% :最高 3 分 基準分：1.8	30% :最高 3 分 基準分：1.8		
七、教師行為之恰當性(含教學、與學生相處等時行為之恰當性等)(10%)	6	40% :最高 4 分 基準分：2.4	30% :最高 3 分 基準分：1.8	30% :最高 3 分 基準分：1.8		送審人如經反應有不當行為且經查屬實者，分數超過基準分，得由教師檢附相關具體資料一併送所屬系所中心及學校審查。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。
八、教學與系所中心行政之整體配合情形(10%)	6	40% :最高 4 分 基準分：2.4		30% :最高 3 分 基準分：1.8	由所屬系所中心配合評核 30% :最高 3 分 基準分：1.8	就教師教學與所、系在課程安排、學生成績評量、成績送交等相關行政工作之配合情形加以評核，分數超過基準分，得由教師檢附相關具體資料一併送所屬系所中心及學校審查。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。。
九、教學與學校教務行政之整體配合情形(10%)	6	50% :最高 5 分 基準分：3			由教務處提供資料供系教評會評 50% :最高 5 分 基準分：3	就教師教學與學校教務行政單位在課程安排、學生成績評量、成績送交等相關行政工作之配合情形加以評核，分數超過基準分，得由教師檢附相關具體資料一併送所屬系所中心及學校審查。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。。

附錄三	教學服務審查表		
法規名稱	醫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審查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1/10/22
制定單位	醫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3頁/共6頁

	十、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事項(10%)	6	40% :最高 4 分 基準分：2.4		30% :最高 3 分 基準分：1.8	30% :最高 3 分 基準分：1.8	就下列事項加以評核： 校內因教學或指導學生學藝活動所獲得之有關獎勵 因教學表現績優獲政府機關、學會或有立案之相關團體核頒教學有關獎勵之事蹟 編訂出版教學用書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、論文、學藝活動之情形 申請並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劃 前述各項之外之其他教學表現 送審人得附相關具體資料送所屬系所及學校審查。分數超過基準分，得由教師檢附相關具體資料一併送所屬系所中心及學校審查。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。
教學成績小計							

附錄三	教學服務審查表		
法規名稱	醫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審查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1/10/22
制定單位	醫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4頁/共6頁

貳、服務表現 40%

審查項目	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	分項基準分	佐證資料	評核人員或單位			行政配合評鑑	系所中心初審	學校複審	審查要點說明
				送審人自我評鑑	學生評鑑	教師同儕評鑑				
貳、服務表現 40%	一、行政服務表現 (20%) 行政服務兼任本校各級主管之情形及服務表現兼任或協辦本校各系、所、中心、處、館、室等行政事務之情形及服務表現。擔任或兼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、各項會議代表等之情形及表現。	12	如附件 ()	最高 6.7 分 基準分：4		最高 6.7 分 基準分：4	由直屬主管 (50%) 、秘書室 (25%) 、人事室 (25%) 配合評核 最高 6.6 基準分：4			本項就教師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之下列表現進行評鑑： 兼任本校各級主管之情形及其服務期間之表現 兼任或協助辦理本校各系、所、中心、處、館、室各項行政事務 (如義務協助行政、協助課程規劃、財產管理等)之情形及其表現 擔任或兼任本校各委員會 (如經費稽核委員會、宣導委員會等)之委員、各會議之代表等之情形 及其表現 送審人自我評鑑、教師同儕、行政配合各佔 1/3 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
	二、輔導服務表現 (20%) 擔任導師、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服務	12	如附件 ()	最高 6.7 分 基準分：4		最高 6.7 分 基準分：4	由學生事務處配合評核 最高 6.6 分 基準			本項就教師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之下列表現進行評鑑： 擔任導師、學生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工作之情形及其服務之表現。 擔任社團、學生表演或

附錄三	教學服務審查表		
法規名稱	醫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審查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1/10/22
制定單位	醫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5頁/共6頁

之情形及服務表現。擔任社團、學藝或運動團隊、系所學會、各學生刊物、學生表現或展覽之指導老師等有關學生活動輔導服務之情形及表現。					分：4		展覽等指導老師等有關學生活動輔導之情形及其表現。 三、送審人自我評鑑、教師同儕、行政配合各佔1/3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
三、專業服務表現(20%)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講座、研討會、入學考試、表演、展覽等活動之情形及表現。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、學術性刊物編審、教育專業活動審查委員或評審等之情形。	12	如附件()	最高6.7分 基準分：4		最高6.7分 基準分：4	由教務處配合評核最高6.6分 基準分：4	本項就教師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之下列表現進行評鑑： 一、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性講座、研討會、研習、入學考試、展覽或表演等活動之情形及其表現。 二、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、學術刊物編審、教育專業活動審查委員或評審等之情形 三、送審人自我評鑑、教師同儕、行政配合各佔1/3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

附錄三	教學服務審查表		
法規名稱	醫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審查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1/10/22
制定單位	醫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6頁/共6頁

四、推廣服務表現(20%) 參與校內之進修推廣活動或社區義診活動、等各項活動之情形。 參與校內或社區各項文教推廣活動之情形。	12	如附件()	最高6.7分 基準分：4	最高6.7分 基準分：4	由學生事務處、綜合服務組、企劃處配合評核(平均分數)最高6.6分 基準分：4	本項就教師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之下列表現進行評鑑： 一、參與校內之進修推廣活動或相關研習會活動 二、參與本校或社區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(如宣導活動、義診活動、社區醫療巡迴講座)之情形 三、送審人自我評鑑、教師同儕、行政配合各佔1/3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
五、其他有關之服務表現(20%)	12	如附件()	最高6.7分 基準分：4	最高6.7分 基準分：4	由秘書室及人事室配合評核(平均分數)最高6.6分 基準分：4	就下列事項加以評核： 協助本校募款、捐地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之事項 服務表現績優獲政府機關、學會或有立案之相關團體、法人等核頒服務有關獎勵之事蹟 參與地方公益、社教活動卓有績效等特殊事項(含校內外有關之獎勵)
服務成績小計						

※相關附件： 附錄一、附錄二、附錄三、附錄四

※修正記錄： 101年10月22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12月26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2年01月10日 校長核定通過